

利通法院“云端”审结跨国离婚案

本报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孙海龙

近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通过全流程云端审判系统审结一起跨国婚姻纠纷案件，不仅让身处异国的当事人以线上方式好合好散，更凭借数字技术突破、专业力量护航、人文司法融合等创新举措，为跨国婚姻纠纷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解决方案模板。

2019年，在地中海之畔，利通区青年小龙（化名）与阿尔及利亚姑娘茉莉（化名）携手步入婚姻殿堂。婚后，小龙常驻摩洛哥从事商贸，茉莉则留守阿尔及利亚，二人育有一女。4年半后，1095公里的物理距离、语言隔阂、文化差异的叠加，让这段跨国婚姻陷入僵局。双方因长期分居，感情逐渐破裂，最终选择通过司法途径结束婚姻。

此案是一起典型的“三无”特殊婚

姻案件——无共同财产、无争议子女抚养、无现场当事人。面对这一棘手难题，利通区法院启动“破冰三部曲”应对。该院送达中心负责人于江挂帅，组建跨国技术支援小组。针对身处北非的当事人，耐心指导他们完成微信小程序实名认证、证据材料云端上传等数字操作规范。在此期间，为克服阿尔及利亚网络基础设施薄弱的现实难题，团队通过几十次越洋视频调试，完成多轮系统模拟测试。由3名青年骨干法官组成的合议庭构建“1+3+N”专业支撑体系，引入经中国翻译协会认证的阿拉伯语同传译员全程同声传译。特别设置“双屏核对”机制，确保翻译的准确性并全程留痕。主审法官创造性运用“三阶调解法”：前期通过电子送达确认离婚合

意真实性，庭审阶段对本国法律与外国法律进行交叉释明，调解环节以“一别两宽、各生欢喜”的东方智慧疏导当事人情绪，最终促成双方在女儿抚养方案上达成谅解。

3月14日，这场横跨3个时区的“曙光庭审”在互联网云端准时开启。为确保庭审庄重规范，法官特意调整法袍着装角度，保证国徽在视频画面中清晰可见；书记员采用“智能语音+人工校核”双轨记录模式，当网络出现卡顿时，技术团队立即启动5G热点备用通道，确保庭审顺利推进。经过125分钟的“屏对屏”深度沟通，双方达成了调解方案。

尽管调解成功，但经法庭释明法律后果差异后，双方当事人仍坚持请求出

具民事判决书。法庭依据相关法律，充分尊重当事人程序选择权及处分权，3月24日以判决形式审结此案，既贯彻处分原则，又实现诉讼经济价值，彰显公权保障与私权自治平衡，实现“调解柔性”与“裁判刚性”的有机统一。

“本案中，我们以5G信号为线，用区块链技术作笺，编织出一张既严守法律准绳又满含人文关怀的司法之网。”主审法官感慨道。该案的成功审结，催生出利通区法院“涉外家事审判三同步机制”，即同步推送当事人、同步结案、同步启动判决答疑。同时，也让该院在复合型审判团队组建机制、跨法院经验共享机制、电子送达与在线调解程序规范、双重确认制度设计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吴忠监狱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



吴忠监狱召开警察职工廉政警示教育大会。本报通讯员 张卓 摄

本报讯（通讯员 张卓）“我亲手毁了自己的前程，也打碎了家庭的幸福，如今只剩满心悔悟。”权力是责任，不是谋取私利的工具，可我明白得太晚了。”近日，3名职务类罪犯以充满痛苦与悔恨的亲身经历，为吴忠监狱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拉开序幕。

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狱警察的廉洁自律意识，吴忠监狱精心组织了一系列极具震撼力和教育意义的活动，让廉洁之风吹遍监狱的每一个角落，为监狱事业的健康发展铸就坚固基石。组织全体警察聆听职务类罪犯现身说法，敲响振聋发聩之钟；前往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

心，开展沉浸式实践教育活动；走进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场观摩公职人员受贿案庭审，“零距离”感受法律的力量。“亲眼看到违法犯罪带来的惨痛后果，我深刻意识到手中的权力是沉甸甸的责任，必须时刻保持警醒，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一名参与活动的警察感慨地说。

吴忠监狱相关负责人表示，该监狱将以廉政警示教育周为契机，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警示教育资源优势，全方位保障对外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把廉政警示教育打造成为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生动课堂”，持续为属地清廉建设贡献监狱力量。

好友在网络平台“互撕” 法官调解促“破镜重圆”

本报讯（通讯员 马飞）“幸好法官及时将我劝醒，不然我既失去了一个朋友，又担上了骂名，多谢法官，我回去一定改正。”被告李某感激地说。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王团法庭化解一起因借贷纠纷升级为名誉权诉讼的案件。

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系朋友关系。2020年，李某向张某借款1.8万元，后因还款问题双方发生争议，张某遂在个人快手账号发布李某的身份信息和不还款等相关情况。李某看到后情绪激动，在评论区辱骂张某，并将辱骂的文字截图发布在自己的快手账号上。张某一时气不过，以名誉权纠纷和民间借贷纠纷为案由将李某告上法庭。王团法庭法官收到案件后，通过电话详细了解案情及双方关系，将双方传唤至法庭，决定开展一场“破镜重圆”行动。

张某激动地说：“我俩是老朋友，还一起合伙做生意，我是信任他才借给他钱，可他不仅不感谢，还一直不还钱，我气不过才在快手上面发布这些信息的。”法官听了原告的陈述后，决定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分别向双方说明在网络平台公布他人隐私及辱骂他人的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劝导李某“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珍惜多年友情。在法官的劝解下，李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向张某赔礼道歉。张某接受道歉，并主动撤回名誉权诉讼，同时延长李某的还款期限，二人重归于好。

债务转移引争议，司法温情促和解 同心法院14天化解7年积案

本报通讯员 田永国 周娅婷

近日，在同心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当事人周某将一面印有“人民的好法官 正义的守护者”的锦旗送给法官。

2016年，案外人冶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周某借款14.6万元，后冶某涉嫌诈骗，周某为其出具刑事谅解书，减免4万元债务后，冶某陆续向周某偿还部分借款，剩余3万元未还。2022年11月11日，冶某女朋友金某主动出具借条：自愿承担冶某剩余债务，2023年12月30日前还清。鲜红的指印旁，金某特意备注“转移债务经债权人同意”。然而约定期限届满，金某却以工程款未到账为由拒付，周某遂一纸诉状将金某告上法庭。

“当年的谅解书救了冶某，现在谁来救我？”首次调解时，周某掏出发霉的账本无奈地说。金某手握借条反驳道：“我这是在帮男朋友背债，现在该找正主。”“若债务转移不算数，刑事谅解岂不成了空头支票？”周某激动地问道。

承办法官发现三重关键：刑事谅解书的民事约束力、债务转移的法律效力、金某工程款回笼的周期。再次调解时，法官铺开泛黄的刑事谅解书、盖有建筑公司印章的工程支付计划、近3年来冶某的还款流水这3组证据开启“诊疗式”调解。“法律上，金某需要承担债务；道义上，周某当年救了冶某；现实中，分期还款最可行。”经过法官的理性分析和耐心劝说，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自2024年起，每年12月30日前偿还1万元，直至付清为止。

“我的第一笔款项已经到账了，谢谢法官。”2024年年底，周某告诉法官。据悉，该案通过“履约能力评估+动态还款方案”，14天化解纠纷，较普通诉讼程序提速85%，节省了双方成本。法官通过民法典第545条债权转让规则的阐释，为双方释法析理，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修复了社会关系。

盐池法院开审教育系统受贿案 庭审现场化身警示课堂



盐池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苏某某涉嫌受贿罪一案。受访单位供图

本报讯（通讯员 王婧）3月26日上午，盐池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苏某某涉嫌受贿罪一案。吴忠市各机关领导干部以“线上+线下”的方式旁听了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苏某某作为吴忠市某中学校长，多次利用职务之便，为请托人在工程款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多次收受请托人财物，涉案金额达90余万元。苏某某在最后陈述阶段对自己的犯罪行为真诚悔过，表示愿意接受处罚。法庭当庭开展以案释法教育，旁听人员深切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违纪违法的惨痛教训，深刻意识到了廉洁自律的重要性。

该案是盐池县法院深化司法公开与廉政教育深度融合的典型案例。通过将庭审现场转化为警示教育课堂，让旁听人员“面对面”“零距离”直观感受，使党员干部受警醒、知敬畏。以被告人现身说法、法官现场警示教育的方式，发挥反面典型案例的“活教材”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正确对待权力，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吴忠中院开展黄河保护法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在吴忠市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教育与宣传基地参观学习。本报通讯员 曹佳琦 摄

上的沙尘、污渍等，用实际行动诠释环保理念。

里，在漫步中放松了身心、陶冶了情操、增进了交流。大家纷纷表示将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养成健康文明

生态环保的生活习惯，从日常做起、从点滴做起，争当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者、实践者和推动者。

8万余元案款及时送达企业 盐池法院执行利剑护春耕

本报讯（通讯员 曾帝）近日，宁夏某助农担保公司盐池分公司负责人将一面印有“铁腕执行破困局 助农兴邦显担当”的锦旗送到盐池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手中。

这场跨越数百公里的执行攻坚战，始于一份判决书。宁夏某助农担保公司盐池分公司与徐某等人的追偿权纠纷案落定后，被执行人却迟迟未履行法律义务。执行干警闻令而动，迅速组建专班开展攻坚。清晨的第一缕阳光尚未升起，执行指挥中心已亮起灯光；夜幕降临万家灯火时，干警们仍在梳理案情制定方案。从田间地头到厂房车间，从银行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执行法官经过多次耐心调解、多轮精准划扣，终于在春耕备耕的关键时刻，将8万余元案款及时送达企

业手中。近年来，盐池县法院积极护航乡村振兴，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该院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落实线上立案、财产查控、案款发放等便民通道，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建立涉企案件信用修复机制，对暂时经营困难企业实施差异化纾困方案，通过分期履行、信用承诺等方式助力企业重生。高频次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加大执行力度，高效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2025年第一季度，该院新收各类执行案件785件，办结502件，结案率较去年同期提升8个百分点，执行到位3463.85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王锐）3月26日，同心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马某等6人涉恶势力案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被告人亲属等100余人旁听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被告人马某等6人利用网上招工信息联系工地，假意应聘务工，到建筑工地后以对方歧视外地人、技术要求过高、工序有变等为由挑起事端，主动停工或迫使建筑工地拒绝用工。后被告人以需

失信被执行人到法庭应诉 执行法官及时控制促还款

本报通讯员 田小龙 苏亚荣

“马法官，被执行人康某某终于现身了，就在你们法院。”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马剑处理其他案件时，突然接到申请执行人马某某的电话。

该案源于一起追偿权纠纷，马某某于2023年9月向红寺堡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执行法官及时启动“总对总”查控机制，查询并冻结了康某某名下的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账户。后多次通过电话传唤康某某到院处理该案，但其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执行法官经过数月的全力查找，始终没有查找到康某某的下落和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案件执

行陷入僵局，最终以终本方式结案。

3月21日上午，康某某与其丈夫在红寺堡区法院第三法庭打离婚官司，马某某恰巧是康某某丈夫的亲戚，得知康某某出现了，及时告知执行法官。

执行法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将康某某控制并带至法院执行办案区。此时，康某某仍抱有侥幸心理：“我一个女人，也没钱，要不你们把我拘留了吧。”执行法官对康某某予以口头训诫，并告知准备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康某某这才慌了神，连忙打电话联系家属筹措资金。一个多小时后，其家属送来1万元案款，剩

余案款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为了兑现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红寺堡区法院执行局持续开展“春日执行”集中攻坚专项活动，重点以涉民生、涉金融、涉小标的等案件为切入点，全力攻坚“骨头案”，以实际行动将申请执行人的“纸上权利”兑现为“真金白银”。专项活动开展以来，累计出动干警1106人次，查找被执行人603人次，拘传被执行人207人次，执行案件355件，执行到位1464.04万元，7人被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75人，拘留7人，通过微信曝光3期58人，发布悬赏公告2期3人，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强大威慑力。

未领证≠无权利 青铜峡司法所调解非婚同居遗产纠纷

本报通讯员 盖圆圆

困难。王某某因老张突然离世，没有留下遗嘱，陷入无房无钱的困境，希望张某给予金钱补偿。张某则表示他患有尿毒症，正在透析治疗中，也没有工作，孩子年幼，虽然父亲生前曾给过他23万元，但是父亲去世花销了近10万元，他以后治疗还需很大一笔开支。

“他父亲刚去世，他就逼着我搬走，还有人情味吗？”家住青铜峡铝厂的王某某情绪激动，找到青铜峡司法所寻求帮助。原来，王某某与老张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共同生活了将近20年。近期老张因病去世，其儿子张某要收回父亲的住房，这让王某某很气愤，希望张某兑现老张生前承诺的6万元补偿金，但遭到张某的拒绝。

青铜峡司法所接到申请后，立即组织调解员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并分别与双方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双方的诉求和

说，王某某多年来精心陪伴老张，二人因共同的音乐爱好而心灵相通，家中常萦绕着悠扬的旋律，这份陪伴不仅丰富了老张的晚年生活，也让他身心获得慰藉。而且老张曾口头承诺，他离世后会给予王某某一定的补偿金，希望张某看在这份情谊上，给予王某某适当的照顾，也是对其父亲在天之灵的安慰。

经过调解员的耐心劝导，张某和王某某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张某同意支付王某某3万元补偿金，帮助其顺利搬离现居住地。王某某也表示理解张某的经济状况，愿意接受调解结果。双方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这起矛盾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劳务碰瓷扰乱建筑行业 同心法院审理马某等6人涉恶势力犯罪案件

要补偿误工费、路费等为由，采用滞留纠缠、跟踪贴靠、吵闹滋扰、举拳要挟、言辞施压等手段，索取用工方财物后分赃，先后在河北省、山东省、甘肃省流窜作案14起，涉案数额共计154500元。马某等6人的劳务碰瓷行为严重扰乱工地生产秩

序和用工秩序，在上述地区建筑行业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恶势力团伙。公诉机关指控认为，被告人马某等6人的行为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对马某等6人判处6年6个月至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